

鞍山市 2025 年塑料一次性餐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 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只/个，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00 g 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0 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30 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60 只/个，备样不少于 30 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注 1：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注 2：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